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恢 71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徐，男，汉族，居民，住
份号码，公民身

被执行人：周友德，男，汉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潘那欧，女，苗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
码

本院在执行徐徐与周友德、潘那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渝 0231 民初 1314 号民事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周友德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业园区春花安置房 C 幢 3 单元 302 号[产权证号：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969]房屋的产权，以及登记在被执行人周友德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业园区春花安置房 C 幢 17 号门市的产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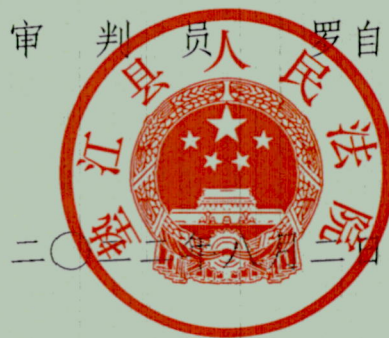


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周友德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业园区春花安置房C幢3单元302号[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2字第00969]房屋的产权以及周友德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业园区春花安置房C幢17号门市的产权[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2字第0096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罗自然



书 记 员 赵 鑫

